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172
6 August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5*

AUG 10 1976
UN/SA COLLECTION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标准和原则的合并和逐步演进

秘书长的说明

1. 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第二委员会^①于审议议程项目 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书）时，收到菲律宾提出的一件题为“国际经济发展法的标准和原则的编纂和逐步演进”的决议草案（A/C.2/L.1474）。菲律宾代表其后提出了一件题为“国际经济发展法的标准和原则的合并和逐步演进”的订正决议草案（A/C.2/L.1474/Rev.1）。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A/C.2/L.1489）；大会其后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四四一次全体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2. 大会在该项决定中，注意到下面所列题为“国际经济发展法的标准和原则的合并和逐步演进”的决议草案，决定将这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希望分派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 A/31/150.

① 委员会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第 A/10467 号文件，第 50—53 段。

“国际经济发展法的标准和原则的合并和逐步演进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子)款, 其中要求大会应发动研究和作成建议, 以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的第 3082 (XXVIII) 号决议, 其中除别的事项外, 重申坚信急需订立或改善国际经济关系上普遍适用的标准,

“考虑到在经济发展部门已有政治方面适合、法律方面充分、并已达到时机成熟可以合并的各项标准和原则, 诸如大会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 号决议, 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决议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 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经济及金融组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中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深信各方早已感到需要制订足以指导国际经济关系的基于公正不偏、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和相互合作的经济行为全面守则, 尤其是在世界正面临普遍经济危机而且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不足的问题日益增加的这个时候,

“ 1. 请秘书长, 特别考虑到上述各项决议, 对合并和逐步发展国际经济发展法的标准和原则的问题以及编纂这些标准和原则的可行性进行研究;

“ 2. 请秘书长将其对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